龙江镇禾洞村上合村小组水利陂头修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类别	具体内容
1 名称	龙江镇禾洞村上合村小组水利陂头修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 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龙门县龙江镇龙江路50号
3 中介服务名称	水利工程监理
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水利部核发的《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
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龙江镇禾洞村上合村小组水利陂头修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20万元，要求中选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完成该水利工程监理服务，并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验收。
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履行地点：龙门县龙江镇。 2.履行方式：按合同约定完整履行所有义务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5000 元—52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项目服务时限为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、工程质保期满止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 2.甲方不承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11	违约责任	1.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

		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即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